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4/t20200426_366553.html)

附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梳理形成了现行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汇总了各地线上申领平台。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对照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在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政策清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政策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二、已实现就业补贴类政策线上申领的地方，要切实保障线上申领渠道畅通，逐步推动所有补贴事项实现线上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动推送、媒体宣传、经办服务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线上申领平台，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了解并运用线上申领平台，推动线上办成为政策申领主渠道。

三、尚未实现线上申领的地区，要加快进度，抓紧建立完善经办信息系统，力争今年6月底前实现线上办理。对仍需现场办理的，要及时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和地址，大力推广电话申请、邮寄办理、代办服务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各类补贴政策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要切实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1.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2. 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1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2.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 申领流程：

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技师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4.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二）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

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城镇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人员的单位（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2.补贴标准：

对招用或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可顺延。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对公益性岗位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

对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其就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3.申领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即可，下同）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 号）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及各地开发的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的人员（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申领流程：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四）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2.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申领流程：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实施期限为2020年全年）；

2020年春节期间（截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2.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申领流程：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政策

（一）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以及2019、2020年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的，培训期间同时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

3.申领流程：上述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下同）等。

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或个人信用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申领流程：

上述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三）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享受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3.申领流程：

上述人员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须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

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有条件的地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对贫困劳动力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放宽到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2.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3.申领流程：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4.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5.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

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附件 2

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

① 职业培训补贴；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③社会保险补贴；④公益性岗位补贴；⑤创业补贴；⑥就业见习补贴；⑦求职创业补贴；⑧吸纳就业补贴。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 申请	条件 审核	结果 反馈	待遇 发放	进度 查询
1	北京	网站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①②⑥⑦	√	√	√		√
		网站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③④	√		√		√
		微信公众号	北京 12333	③	√		√		√
2	天津	网站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⑥	√	√	√		√
		客户端	中天人力 APP	⑦	√	√	√		√
3	河北	网站	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①④⑤⑧	√	√	√		√
		客户端	河北人社 APP	①④⑤⑧	√	√	√		√
4	山西	网站	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①	√	√	√	√	√
5	内蒙古	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网	①③④	√	√	√		√
6	辽宁	网站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③④	√	√	√		√
		网站	大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⑥⑦	√	√	√		√
7	吉林	网站	“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①③④⑤	√	√	√	√	
		微信公众号	吉林人社	①③④⑤	√	√	√	√	
		客户端	“吉林智慧人社”安卓版	①③④⑤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8	黑龙江	网站	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	①	√	√	√		√
9	上海	网站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客户端	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客户端	人社手机 APP	③⑤⑦	√	√	√		√
10	江苏	网站	南京人社局网站	①②③⑥	√	√	√		√
		网站	无锡人社局网站	①②③④⑤⑥⑧	√	√	√	√	√
		网站	徐州公共就业服务网	①②③④	√	√	√	√	√
		网站	常州人社网厅	①③⑤	√	√	√	√	√
		网站	苏州人社网上申报平台	③④	√	√			
		网站	南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①②	√	√	√		
		网站	淮安就业网	①	√	√	√		
		网站	盐城人社网站	③④⑥	√				
		网站	泰州青年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	⑥	√	√	√	√	√
		网站	宿迁社保就业业务平台	①②③	√		√		√
		网站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系统	①	√	√	√		√
		微信公众号	苏州人社	③	√	√	√		√
		微信公众号	南通就业	①②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微信公众号	扬州创业就业	①⑤	√	√	√	√	√
		客户端	我的南京 APP	①②③⑤⑥	√	√	√	√	√
		客户端	镇江智慧人社 APP	③⑤⑥	√	√	√	√	√
		客户端	泰州人社 APP	③④⑤	√	√	√		
11	浙江	网站	浙江政务服务网	③④⑤⑥⑦	√	√	√		√
		客户端	浙里办 APP	③⑤⑦	√	√	√		
12	安徽	网站	安徽阳光就业网	②③④⑤⑥⑦	√		√		√
		网站	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①②	√	√	√		√
		其他渠道	微信小程序	③⑦	√		√		
		其他渠道	支付宝城市服务	③⑦	√		√		
13	福建	网站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	⑦	√	√	√		
		网站	厦门市人社局官网	③④⑤⑦	√	√	√		√
		微信公众号	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	①③	√	√	√	√	√
		客户端	手机榕 e 社保卡 APP	③	√	√	√		√
14	江西	网站	江西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	√	√		√
		客户端	支付宝：赣服通	①②③⑤⑥⑦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15	山东	网站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除青岛、东营外）	①②③④⑤⑧	√	√	√		√
		网站	青岛就业网	①②③⑤⑧	√	√	√	√	√
		网站	东营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⑤	√		√		
		网站	威海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③⑤⑥⑧	√	√	√	√	√
16	河南	网站	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17	湖北	网站	湖北政务服务网	①③④⑤⑦	√	√	√		√
18	湖南	网站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①②③④⑥	√	√	√		√
19	广东	网站	广东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	③④⑤⑥⑦	√	√	√		√
		网站	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	①②	√	√	√		√
		网站	部省属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补贴	②	√	√	√		√
		网站	广州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	③⑤	√	√	√		√
		网站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①③⑤⑥⑦	√	√	√	√	√
		网站	珠海市人社网上服务平台	③⑤⑥⑦	√	√	√	√	√
		网站	东莞政务服务网	③	√	√	√	√	√
		网站	江门市人社网上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	√	√	√	√	√
		微信公众号	深圳人社	①⑦	√	√	√		
		客户端	广东省“粤商通”	⑤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申请	条件审核	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	进度查询
		客户端	广东省“粤省事”	⑤	√	√	√		√
20	广西	网站	广西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	③④	√	√	√	√	√
		网站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③⑤	√	√	√	√	√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	③④	√	√	√	√	√
		微信公众号	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①②③④⑤⑧	√	√			
		客户端	南宁智慧人社 APP	①②	√	√	√		
				③④⑤⑧	√	√	√		√
⑥	√			√					
21	海南	网站	海南政务服务网	①③④⑥⑦	√	√	√	√	√
22	重庆	网站	重庆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①	√	√	√	√	√
		网站	重庆就业网	③⑦	√	√	√	√	√
		网站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⑥	√	√	√	√	√
		微信公众号	重庆就业	⑦	√	√	√	√	√
23	四川	网站	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网站	成都市人社局官网	①③④⑤	√	√	√		√
		微信公众号	四川 e 就业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	√
		其他渠道	自助服务一体机	①③⑤	√	√	√	√	√
24	贵州	网站	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	①		√	√	√	√

序号	地区	办理渠道		补贴项目	线上服务功能				
		渠道	名称		政策 申请	条件 审核	结果 反馈	待遇 发放	进度 查询
25	云南	网站	云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⑥		√	√	√	√
		网站	昆明就业服务网服务之窗	①⑦	√	√	√		
		网站	玉溪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	③④	√	√	√		
		微信公众号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①⑦	√	√	√		
26	西藏	网站	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	③	√	√	√		√
		微信公众号	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	⑦	√	√	√		√
27	陕西	网站	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⑥	√	√	√		√
28	甘肃	网站	甘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③	√	√	√		
29	青海	网站	青海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③⑤⑥		√	√		√
		客户端	青海人社通 APP	③⑤		√	√		√
30	宁夏	网站	宁夏政务服务网	②	√	√	√	√	√
31	新疆	网站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	⑦	√	√	√		
		客户端	新疆就业综合管理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⑦	√	√		√	
		客户端	乌鲁木齐就业服务平台	①②③④⑤⑥	√	√	√	√	√
		客户端	就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巴州）	③	√	√	√		
32	兵团	网站	兵团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	①③	√	√	√	√	√